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更四字第7號

原告 沈鴻文

被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雅晶

訴訟代理人 王文君

黃翠華

顏志祥

參加人 沈榮坤

沈陳錦華

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黃 奕 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 玫 芳